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专项说明和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以下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和专项说明：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等规定，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2. 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2. 本次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

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 没有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